

#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1 月 25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主持至討論事項案由二）、林一平副校長（討論事項案由三後任主席）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請假）、許千樹副校長（請假）、台聯大黃志彬副校長、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鄭裕庭副教務長代理）、李大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溫環岸副研發長代理）、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周幼珍主任代理）、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簡美玲主任代理）、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簡美玲主任代理）、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請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黃郁璇會長、學生代表張哲彬同學

列 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環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為永續發展，學校教師員額、學生人數等相關數據皆應精確掌控、正確填報，避免影響學校整體經費分配及未來發展。請人事室、主計室共同向教育部了解，分配學校經費之參考數據及基準後向本人報告。

##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2 年 1 月 18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5-10）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02 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案，請審議。（主計室提）

說 明：

- 一、本案依本校 102 年 1 月 11 日「102 年度校內預算分配會議」及 102 年 1 月 18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本校 102 年度預算各單位分配經費，於 102 年 1 月 11 日經「102 年度校內預算分配會議」審議結果，預計分配短絀數（即超分配數）為 1 億 0,544 萬 5 千元。案經提報 1 月 18 日行政會議審議，決議「緩議」。
- 三、衡酌本校財務狀況及近年預算分配情形，有關 102 年度預算分配重新擬議如下（擬

議調整表詳另附件 P36-37)：

(一)經常性需求通案刪減 10%(不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圖書館)，計減少分配數 3,242 萬元。

(二)專項經費通案刪減 5%(不含各學院、系所、學生公費)，計減少分配數 1,588 萬 5 千元(請各單位會後依決議定案分配數提供調整後專項明細及金額)。

(三)依上開原則，計減列 4,830 萬 5 千元，惟考量各單位共體時艱，且共同努力擷節相關支出，如年度執行確有經費不足之情形，得敘明原因以專案簽辦方式處理。

四、又 1 月 17 日教育部會計處電話通知，依據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文康活動費及上下班交通費等決議，配合調整本校 102 年度預算，收支相抵計淨減列支出 811 萬 6 千元。

五、綜上，本校 102 年度預計分配短絀調整為 4,902 萬 4 千元(彙總表詳另附件 P1-2，行政等單位明細表詳另附件 P3-22，院系所明細表詳另附件 P26-29)。

六、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分配結果如仍為短絀，後續將再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由歷年節餘支應不足經費。

**決 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導師時間課程執行現況及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會議意見彙整，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 明：**

一、導師課程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試辦，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實施，已滿一年，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召開導師會議，聽取開課單位與導師、學生代表之意見；新學期即將開始之際，建請檢視導師時間課程施行現況，並彙整各教學單位意見，納入後續課程規劃參考，以強化全人教育目標及增進導師生互動。

二、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開設課程相關會議記錄、學務處課程規劃、教學單位實施概況及 101 學年第一學期導師會議紀錄摘要及教學單位意見彙整等資料請參閱[附件二](#) (P11-22)。

**決 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三：本校「優秀博碩士生出國短期研究交換獎學金辦法」草案，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一、為鼓勵本校優秀博碩士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究交換，進而增進其出國攻讀雙聯學位之意願，並深化本校與國外知名大學之研究合作，擬設置本校「優秀博碩士生出國短期研究交換獎學金辦法」。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18 日「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本校「優秀博碩士生出國短期研究交換獎學金辦法」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三](#) (P23-P25)。

**決 議：第三條第一款「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校博、碩士班在學生。」修正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校博士班在學生，碩士班以人文社會學院、客家學院在學生為限。」後通過。**

案由四：本校「選派優秀博碩士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因應攻讀雙聯學位之學生族群及人數增加，擬修訂本校雙聯學位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以嘉惠本校出國攻讀雙聯學位之學生。
- 二、本案業經102年1月18日「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本校「選派優秀博碩士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P26-29)。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國際處評估所掌獎助學金業務效益，並提供參考數據，提送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1：24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0N24 1010330	其他事項一：生師比偏高之學院，減少或停止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事宜，應儘速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各學院處理情形請提5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報告。	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	<p><b>管理學院：</b></p> <p>一、101年5月29日召開「100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議」暨「100學年度第四次專班委員會議」之聯席會議，討論本院在職專班精簡計畫。會議中除由張新立院長進行「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簡報外，並邀請許副校長千樹及林教務長進燈與會，聽取本院系所主管及專班各組組長對精簡計畫之意見，該會議經討論後作成如下之精簡方向調整建議，並獲許副校長之支持：</p> <p>(一)在管院同意進行相關課程統整且建立評量機制以維護專班之教學品質下，建請校方能同意保留原先招生名額之80%(即101學年度已減招10%，102學年度至多再減招10%，共計減招20%)，以符合經濟規模及效益。本專班精簡規劃案送校前，請先送院務會議審議。2.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協助本院增聘教師。</p> <p>(二)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積極協助</p>	<p>管理學院 續執行 電機學院 已結案 工學院已 結案 資訊學院 已結案 理學院已 結案 客家學院 已結案 光電學院 已結案</p>

本院增聘教師。

二、本案於 6 月 4 日提送院務會議討論，所建議之管理學院專班精簡發展規劃案及減招 20%之提案均未獲通過。

三、儘管所提之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未獲院務會議通過，專班之教學精進、學生關懷、及碩士論文指導品質提升等議題仍會持續改進推動。

**電機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計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停招申請案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送交綜合組辦理。

**資訊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業經 101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工學院：**100 學年度本院生師比如下：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全院生師比
現況	28.64	12.71	33.62
基準	25	12	32

本院擬於 103 年結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先暫時舒緩生師比偏高問題(本案業經 101.2.22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提 101.5.17 校規會審議)；同時因本院目前生師比為 33.62，一直以來偏高，教師授課負擔過重，為長遠計，如果校方能提供本院所需之師資員額，將更有效降低生師比，讓本院老師能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本院教師優異的表現，應可提升交大之排名

**理學院：**

一、目前理學院生師比，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是

			<p>18.93，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若扣除在職專班學生數大約可降低本院生師比至 17.51，但影響不大。</p> <p>二、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包含二組：分為應用科技組與數位學習組，其成立之宗旨乃配合政府政策，強化教育體系之在職進修功能，提高中小學網路教學水準，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其學生多來自國內各中小學教師，其中不乏「建國高中」、「景美女中」、「復旦高中」、「新竹高中」、「建功高中」、「實驗高中」等重點高中之專任教師並擔任部份學校資優班導師及重要職位，這些種子教師將其在職進修所習得之收穫，延伸回饋至各中小學基礎教育，除了對改善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有顯著的助益外，可以提高本校之聲譽，更能為本校奠定強而有力的招生策略基礎。</p> <p>三、專班自 89 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之數位學習教學軟體開發。例如陳明璋老師的 AMA (Activate Mind Attention)、袁媛老師的「萬用揭示板數學教學網」。這二套系統已是目前於國小數位學習教學實用上使用人數最多且成效最卓越的系統，其使用者良好的回應有助於教育工具之開發與實務理論的結合。建立這實務的管道，實屬不易。</p> <p>四、除了數位學習組在中小學的實務發展成果外，終身學習亦是整個台灣，社會教育主要推動方向。本班之應用科技組將朝向科普教育推動的方向</p>	
--	--	--	---	--

			<p>來規劃。如此一來，更能與數位學習組教育成果整合，連接本校之教育學程，發揮整合的效果。</p> <p>五、基於上述的理由，祈願學校能同意「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繼續開班招生。</p> <p><b>客家學院：</b>目前有專任師資 31 名，教授 2 名、副教授 16 名，助理教授 13 名。專班目前在學學生人數碩一 23 人，碩二 44 人（含休學，不含退學人數），本院全系生師比（含專班，學生數加權）為 1 比 12.91，隨著兩系專任教師逐年徵聘，學生相對於專任教師的比率也會下降。因此本院專班無師生比偏高的情形。</p> <p><b>光電學院：</b>台南科學園區有完整的光電產業聚落，必須積極培育高級研究人力，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本院設立之宗旨之一即為台南地區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故光電學院擬維持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另目前進行專任教師徵聘事宜以降低生師比。</p>	
--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1No9 1011116	主席裁示：研究所新生註冊率不及 50%之教學單位應警惕及檢討，教務處應研處退場機制等解決因應方式，並將近 3 年之註冊率列表進行數據分析，若分析需要，甚或提供 3 年以前之數據。	教務處	有關博士班註冊率不及 50%之處理機制： 1. 註冊率連續兩年不及 50%之教學單位，扣減招生名額 10%。 2. 註冊率連續兩年不及 70%之教學單位，請提出改善計畫。	續執行
101No10 1011123	主席報告三之（一）：客家學院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以於光復校區上課為理想，或視需要於一週內安排統一時段於六家校區上課；大學部三、四年級課程及研究所、國際客家研究中心或台聯大系統相關課程則可安排於六家校區。	客家學院	將規劃理念轉知兩系主管、同仁於下次排課時參考。	續執行
	主席報告三之（二）：六家校區學生用餐問題，可考慮由光復校區餐廳統一訂購餐盒送至六家校區或指定人員協助提前代為統一訂購餐盒等方式處理。	客家學院	本案過去總務處曾協助辦理過，但成效不彰。 本案之解決方式，本院將請系所調查同學實際需求，並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續執行
101No14 1011221	主席報告二（七）：各單位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勿影響行政運作；尤其與學生切身權益較為相關之單位更應注意，請人事室督責落實。	人事室	業於 102 年 1 月 17 日交大人字第 1021000667 函請各單位建立該單位職務代理人順序及緊急聯絡電話，與各工作項目之標準作業流程。職務代理人間應熟悉業務相關法規、流程，及作業所需檔案資料位置，以落實執行。	已結案
101No14 1011221	伍、其他事項：有關本校招收外籍生之獎學金、資源成本與外籍生表現及獎學金核發效能，請	國際處	國際處將提報本校招收外籍生獎學金資源成本與外籍生表現及獎學金核發效能等相關統計數據於下次	續執行



	國際處應統計相關數據，系統性規劃財源及核發方式，提國際處相關會議通盤檢視討論，研擬新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後，提送本會。		召開之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討論及通盤檢視獎學金核發效能。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0月19日94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0月25日9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0月8日96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0月31日96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8日96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11日96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1日100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訊投票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100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各系(所)應成立導師工作委員會，由系(所)教師組成，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其施行細則由系(所)自行訂定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核。
- 第三條 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導師課程之規劃。  
二、導師制度施行細則之訂定。  
三、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  
四、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  
五、導師輔導費之分配及運用。  
六、導生獎勵、懲戒案件討論與提報。  
七、協助導師處理導生之特殊事件，必要時得提請學務處協助處理之。
- 第四條 全校導師會議由校長主持，學生事務處主辦，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
- 第五條 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非隸屬各系(所)之教師自願擔任導師者，得由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安排；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各系(所)應將導師名單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陳校長核定。  
當學期休假或借調校外單位之教師，不宜擔任導師。
- 第六條 辦理教師評量時，體育教師擔任球隊教練視同擔任導師。
- 第七條 導師職責以輔導學生生涯發展、專業學習及生活教育為主。  
對於有特殊困難或個案之學生，導師應與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學務處或諮商中心等共同合作，予以適當之輔導。
- 第八條 導師應於每週安排2小時導師時間：  
一、導師時間含班級活動、小組約談、各系規劃之職涯輔導學習或學生事務處舉辦之學習活動。  
二、導師時間為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學分數由各系自訂。
- 第九條 導師應出席學校召開之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及輔導工作相關研習會議，以精進輔導專業能力。
- 第十條 導師輔導費項目得包括導師工作費及導生活動費，以學士班學生及碩士班一、二年級、博士班一至三年級研究生為基數（專班及在職生不計）分配各系(所)，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第十一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應予適當之獎勵，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導師時間課程相關會議記錄：

<p>99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100.06.17)</p>	<p>案由一：研商加強導師工作效能具體方案，請討論。(學務處提)          決議：為強化全人教育，加強本校導師生互動，並強化導師制度，以下二點事項請教務處、學務處與各系所主管配合規劃、設計課程，並自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p> <p>一、 大學部導師時間納入必修之1學分課程，擔任導師者可減授1 小時課程。(贊成39 票，反對0票)</p> <p>二、 導師時間排定為週三下午15：40至17：30，亦可用以安排校級、院級、系級講座或活動。(贊成34票，反對0票)</p>
<p>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100.10.21)</p>	<p>壹、 主席報告</p> <p>一、為強化全人教育，導師制度及領袖人才培育二項議題亦具相關性，學務處及教務處應密切合作，並請林副校長負責協調二處分工及整合作業。</p> <p>貳、 報告事項</p> <p>三、本校「導師制度改革」簡報。(簡報人：傅恆霖學務長)</p> <p>主席裁示：</p> <p>一、 導師時間納入為大一、大二必修4學分課程並予評定學生成績，請教務處協助課程開課事宜。</p> <p>二、 請參酌與會主管意見規劃、設計課程(如思辨、課外活動及專題演講)，加強導師生互動，引導及啟發學生。</p>
<p>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100.11.4)</p>	<p>壹、 主席報告</p> <p>三、導師制度可於 100 學年度下學期先行試辦，務期於 101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請學務處調查各系所試辦意願，並應儘速執行正式實施之相關作業。</p>
<p>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100.11.1)</p>	<p>決議：          導師時間為學士班一、二年級必修每學期 1 學分課程。</p> <p>【附帶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導師課程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以星期三下午 GH 時段為原則，自101 學年度起固定於星期三下午 GH 時段。</li> <li>導師課程為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必修，是否計入畢業學分由各系自訂，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須通過 4 學期始得畢業。</li> <li>導師課程授課教師之授課鐘點數以 1 小時計，唯不計入超支鐘點費計算，已領系所導師輔導費之教師不得將導師課程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中。</li> <li>導師課程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評分。</li> </ol>
<p>100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100.11.18)</p>	<p>壹、 主席報告</p> <p>二、有關導師制推動，希望各單位主管踴躍發言、交換意見。</p> <p>貳、 報告事項</p> <p>二、本校「各學院導師制度規劃及推動」簡報。</p>

	<p>(一) <u>電機學院、光電學院</u> (簡報人：徐保羅副院長)</p> <p>(二) <u>理學院</u> (簡報人：盧鴻興院長)</p> <p>(三) <u>工學院</u> (簡報人：謝宗雍副院長)</p> <p>(四) <u>管理學院</u> (簡報人：王晉元主任)</p> <p>(五) <u>人文社會學院、客家學院</u> (簡報人：郭良文院長)</p> <p>(六) <u>生科學院</u> (簡報人：何信瑩副院長)</p> <p>(七) <u>資訊學院</u> (簡報人：曾文貴主任)</p> <p>主席裁示：</p> <p>一、 導師制度為強化全人教育，加強本校導師生互動，故延續前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導師時間排定為週三下午15：40至17：30，亦可用以安排校級、院級、系級講座或活動。」，週三該時段將為全校導師共同時間，校級活動可於中正堂等大型場地規劃校級演講或座談會，院級可規劃宣導或標竿導師時間，系級則可安排校外參訪等活動。</p> <p>二、 導師時間將納入大一、大二課程，其學分數及是否為必修，在合乎學校規定下，由各院及各學系自行決定。(贊成44票、反對0票)</p> <p>三、 行政會議曾決議，導師制度可於100學年度下學期先行試辦，務期於101學年度起正式實施。請學務處將調查之各系所試辦意願及規劃方式，提下週五行政會議報告，課程安排請依程序提校級課程委員會(12月16日)辦理。後續將與未參與試辦學院之學生座談，了解學生對導師制度之意見與建議。</p> <p>四、 導師工作費依規定辦理，另六家校區同學返校參加校級導師活動，往返交通問題校方可協助處理，其他各單位若對導師制相關問題可逕向學務處反應。</p>
<p>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100.12.21)</p>	<p>案由五：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學務處提)</p> <p>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55票，不同意0票)</p>
<p>教務處課務組 101A 排課通知(101.3.9)</p>	<p>主旨：請編排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時間表，請於 4 月 6 日前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院課程委員會於 4 月 20 日前送課務組作業，以利校課程委員會審查。</p> <p>說明：</p> <p>1. 依據 100.11.1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及 100.12.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導師時間相關做法摘要如下：</p> <p>(1)導師制度為強化全人教育，加強本校導師生互動，故延續前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導師時間排定為週三下午 15：40 至 17：30，亦可用以安排校級、院級、系級講座或活動。」，週三該時段將為全校導師共同時間，校級活動可於中正堂等大型場地規劃校級演講或座談會，院級可規劃宣導或標竿導師時間，系</p>

	<p>級則可安排校外參訪等活動。</p> <p>(2)導師時間將納入大一、大二課程，其學分數及是否為必修，在合乎學校規定下，由各院及各學系自行決定。</p> <p>(3)行政會議曾決議，導師制度可於100學年度下學期先行試辦，務期於101學年度起正式實施。</p>
<p>100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1.5.24)</p>	<p>乙、討論事項</p> <p>十一、案由：請審議101學年度第1學期各教學單位之課程規劃。</p> <p>說明：</p> <p>3. 大學部一般課程未依排課原則排課(連續三小時或3GH排課)共8門，說明摘要如附件P.47-P.48。</p> <p>決議：</p> <p>1. 請電機學院各系大一及大二補開3GH導師時間課程。</p>

100 學年第 2 學期導師時間課程 學務處活動列表

週次	日期	課程內容	講者	場地	主辦單位
1	2012/2/22	梅竹造勢活動		浩然廣場	課外活動組
2	2012/2/29	校園路跑賽		田徑場及環校道路	體育室
3	2012/3/7	校長講座：幾何學賞析	丘成桐院士 費爾茲獎得主	中正堂	生輔組
4	2012/3/14	校長講座：大海航行靠愛風	張系國教授 匹茲堡大學教授	中正堂	生輔組
6	2012/3/28	服務利他快樂泉源	洪麗卿老師 福智大專青年生命成長營教師 國立聯合大學語文中心教師	電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服務學習中心
8	2012/4/11	以企業角度談大學生之軟實力	ASUS 文教基金會	電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服務學習中心
9	2012/4/18	POWER 導師研習 —做學生的貴人— 校園高關懷學生辨識與輔導案例分享	黃玲蘭老師 交大諮商中心兼任諮商師 新竹市生命線員工協助服務中心諮商心理師 台積電學習中心特約講師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浩然國際會議廳	諮商中心
10	2012/4/25	校長講座：未來是一場運動	林百里董事長 廣達集團創辦人	中正堂	生輔組
13	2012/5/16	愛在 45 度 C 天空下 —布吉納法索關懷、文化與醫療學習之旅	戴裕霖 100 年青舵獎國際參與類得獎者	電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服務學習中心
17	2012/6/13	導師會議：校園性別平等沒法度？	黃曬莉老師 清華大學學習科學研究所所長	浩然圖書館視聽教室	生輔組

101 學年第 1 學期導師時間課程 學務處活動列表

週次	日期	課程內容	講者	場地	承辦單位
2	2012/9/26	導師研習：Power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電機學院) 創造雙贏的師生溝通：談正向心理學在師生關係的運用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曾文志教授	工四館 528 室	諮商中心
3	2012/10/3	校長講座：悅閱交融的人生－腦影像中的自己！	曾志朗政務委員	中正堂	生輔組
5	2012/10/17	服務學習講座：國際服務經驗分享	2012 交通大學印度團及印尼團員	電資大樓第四會議室	服務學習中心
		心理座談：戀愛前的二三事－談兩性關係的尊重與相處	-	-	諮商中心
		新生盃游泳錦標賽	-	光復校區游泳池	體育室
6	2012/10/24	服務學習講座：服務學習中的跨領域思維	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黃俊儒副教授	電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服務學習中心
		心理座談：大學生活面面觀－時間管理	-	-	諮商中心
7	2012/10/31	服務學習講座：從夢想到現實－光原社會企業的故事	光原社會企業創辦人李志強先生	電資大樓第四會議室	服務學習中心
		心理座談：all pass so easy－談如何有效學習	-	-	諮商中心
8	2012/11/7	校長講座：一個不良少年的成長與文學	黃春明老師	中正堂	生輔組
9	2012/11/14	導師研習：Power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資訊學院+工學院) 談導師自我照顧：談如何一夜好眠	長庚紀念醫院睡眠中心 吳家碩臨床心理師	工三館 115 室	諮商中心



10	2012/11/21	學生週會：與校長有約	吳妍華校長	中正堂	軍訓室
		導師研習：Power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管理學院+人社學院) 向危險關係說再見：談導師在校園親密暴力的認識與輔導	魏明毅諮商心理師	人社一館 122 會議室	諮商中心
11	2012/11/28	導師研習：Power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客家學院) 正向心理學的啟發：談如何建立正向師生互動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 張歆祐助理教授	客家大樓 HK115 會議室	諮商中心
		校運會預賽	-	-	體育室
12	2012/12/5	校運會	-	-	體育室
13	2012/12/12	服務學習講座：服務學習中的性別議題	政治大學教育系李淑菁老師	中正堂	服務學習中心
14	2012/12/19	心理座談：化壓力為活力－談紓壓管理	-	-	諮商中心
15	2012/12/26	校長講座：張忠謀董事長演講	台積電張忠謀董事長	中正堂	生輔組
16	2013/1/2	心理座談：人際 EQ 一點靈－談如何打造好人緣	-	-	諮商中心
17	2013/1/9	心理座談：從逆境中學來的幸福－談如何正向思考	-	-	諮商中心
	2013/1/10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會議	-	資訊館國際會議廳	生輔組

100-2 導師時間課程－試行開課狀況				
學院	開課單位	開課班級數	授課導師人數	課程名稱
理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1	1	生涯規劃及導師時間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2	1	與導師的心靈對話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	4	4	導師時間
管理學院	資訊與財金學系	1	1	導師時間
備註：管理學院管理科學系同為試行系所，但無開設課程。				

101-1 導師時間課程－正式開課狀況				
學院	開課單位	開課班級數	授課導師人數	課程名稱
人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9	9	導師時間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2	8	土木工程概論(一) 及生涯規劃(一)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2	6	導師時間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班	1	1	導師時間 生涯規劃
	機械工程學系	2	2	導師時間-快樂機械人 (一) 及導師時間-快樂機械人 (三)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2	4	導師時間
客家文化學院	人文社會學系	6	6	導師時間
	傳播與科技學系	4	4	導師時間
理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1	1	生涯規劃及導師時間
	應用化學系	4	4	導師時間
	應用數學系	2	6	與導師的心靈對話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1	系	導師時間
電機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	2	2	導師時間
	電子工程學系	-	-	-
	電機工程學系	2	系	電機系導師及系學會活 動時間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資學士班	-	-	-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2	系	導師時間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2	5	導師時間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2	4	導師時間
	管理科學系	1	1	導師時間

##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會議紀錄摘要

時間：102/1/10(週四) 11:50-13:40

場地：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2F 國際會議廳

議程：

起訖時間	時間(分)	活動內容
11:50-12:20	30	簽到及用餐
12:20-12:30	10	校長致詞
12:30-13:00	30	各學院推薦開課導師代表經驗分享
13:00-13:40	40	座談

壹、校長致詞：

各學院推薦開課導師代表經驗分享：

學院	系別	姓名	經驗分享
工學院	機械系	徐瑞坤老師	授課特色：首先輔導學生適應大學生活、建立學習態度，並為學生介紹本系核心課程、產業趨勢及未來發展方向，同時分享跨領域的科技人文知識。 困難或建議：校方宜統一安排非專業領域之課程內容。
生科學院	生科系	羅惟正老師	授課特色：藉由導師生共同活動，如參與保育、社區服務等，或不同年級生團體交流拉近距離，以期能對學生提供正面之影響。 困難或建議：因學生個性或需求不同影響建立師生關係之難易程度。
客家學院	傳科系	林日璇老師	授課特色：學院本身於課程正式實施前已有良好之導師生互動傳統，設立為課程後，在規劃課程和評量對老師可能形成壓力，對竹北校區學生往返不同校區同時也造成相當程度困擾。 困難或建議：希望開課單位在規畫能被授予更高的彈性。
理學院	應數系	康明軒老師	授課特色：定期於期初選課、期中預警及期末退選舉行三次導師生一對一會談掌握同學狀況。 困難或建議：此為新設課程，初期實施對課程目標無法明確掌握，建議明確制定全校統一標準提供基本課程。
資訊學院	資工系	蕭子健老師	授課特色：規劃綜合系級和校級活動，希望能藉課程確實提供學生生活、課業及就業等層面幫助。 困難或建議：由於學生人數眾多，整合意見較為困難，新學期規劃使用 E3 平台輔助。
管理學院	運管系	郭秀貴老師	授課特色：規劃大一上下與大二不同階段活動重點；著重畢業系友實務經驗傳承，以及校外專業參訪。 困難或建議：本課程授課導師偏義務性質(以導師費舉辦活動)且無助教，要求導師長期授課恐負擔過重。

電機學院	電機系	溫宏斌老師	授課特色：提供固定時間作為導師生交流，邀請畢業校友演講，著重於幫助學生生涯規劃及選課建議，並使用社群網站輔助溝通。 困難或建議：師生對課程目的及意義感到困惑，設立為正式課程對師生交流恐造成壓力。
------	-----	-------	--

## 貳、座談意見重點：

類別	問題或建議
課程開設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年級生已較為熟悉校園及導師，建議課程著重於一年級。</li> <li>2. 生涯規劃及導師時間兩課程分別安排於大一上下學期，以減輕學生負擔。</li> <li>3. 大一生甫入校園，需要導師時間課程，建議生涯規劃與導師時間課程整合。</li> </ol>
執行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系所資源和教師人數不均，建議服務學習課程可由其他導師人數較多之系所支援。</li> <li>2. 為設立導師時間課程取消生涯規劃課程，但由於課程為 0 學分，學生無意願出席。</li> <li>3. 導師只應負責學術相關之專業諮詢，而非心理輔導或服務學習指導，不應帶領一整學期之導師課程。且恐增加較資淺導師之負擔，建議將導師相關經驗列入升等依據。</li> <li>4. 服務學習課程、生涯規劃課程及導師時間三課程同時開設，恐影響系上正常教學課程鐘點。</li> </ol>
其他執行面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方應提供統一標準以便開課單位執行，如大三及大四生是否需安排課程、課程之內容、是否計算學分、是否影響畢業、是否計入超支鐘點等政策須定調，以免開課單位認知不一，影響學生權益。</li> <li>2. 本課程雖名為導師時間課程，但導師僅於部分週次出席，為免引起學生爭議，建議與講座課程區分清楚。</li> <li>3. 建議學務處提供導師時間護照，以供授課導師監督學生出席活動。</li> <li>4. 為體諒開設課程導師辛勞，不應平分鐘點。</li> </ol>

## 參、會前教學單位意見彙整：

1. 教學單位意見回饋－課程實施特色
  - a. 有效掌握學生近況
    - ◆ 以心理及課業輔導協助新生適應大學生活並建立良好學習態度。(機械、傳科、光電等)
    - ◆ 舉辦師生座談，著重了解學生生活近況。(外語、材料、傳科、管科等)
    - ◆ 於期初選課、期中預警及期末退選固定進行師生單獨會談。(應數)
  - b. 多元化課程提升師生參與意願
    - ◆ 以體育團體活動帶動導師生認識及交流。(光電)
    - ◆ 邀請社團進行表演及經驗分享，鼓勵學生參與課外活動。(應數)
    - ◆ 給予學生彈性，自由選擇參與系上或校級活動。(外語)

c. 有效幫助學生生涯規劃

- ◆ 由不同領域導師介紹核心課程、產業趨勢及未來就業方向，提升學生學習動力。  
(資工、資財、機械等)
- ◆ 舉辦校外專業參訪，增進學生對所學實務運用面了解。(運管、土木等)
- ◆ 邀請系友返校傳承經驗，加強同學對系向心力及畢業發展之認識。(電機、機械、應數、資財、運管等)

2. 教學單位意見回饋－課程實施困難

- ◆ 開辦初期，尚未能掌握合適課程內容。
- ◆ 開課單位本身已安排有同質性極高之課程，恐造成學生負擔。
- ◆ 課程學分及成績不影響畢業，學生參與意願不高。
- ◆ 授課導師偏義務性質，長期授課恐增加導師負擔。
- ◆ 成績難以評量。
- ◆ 部分校級活動或學務處活動有人數限制，無法全班參加。
- ◆ 導師時間課程與當天其他課程在不同校區，影響同學出席率。
- ◆ 班級人數龐大，課程安排或班級管理不易。
- ◆ 校外參訪受安全及經費所限較難規劃成行。
- ◆ 需協請承辦活動單位核發出席認證，以統計同學參與紀錄。

3. 教學單位意見回饋－後續改進建議

- ◆ 明確制定全校統一標準，提供基本課程，並針對課程提供導師基本培訓。
- ◆ 整合導師時間、生涯規劃及服務學習等具同質性課程，減少學生負擔並增加整體性。
- ◆ 僅在大一設為必選修課程，減少大二生學業負擔。
- ◆ 檢討導師時間固定課程模式，免除成績評量顧慮，師生方能進行實質交流。
- ◆ 實施較嚴格評核機制以增強學生出席動機。
- ◆ 校級活動避開期初選課、期中預警及期末退選時段。
- ◆ 計入正式教師鐘點費，並編制助教名額協助導師授課。
- ◆ 提供交通補助以利安排校外參訪。

4. 其他建議

- ◆ 提升課程多樣性，提高師生參與意願
- ◆ 系專業輔導
- ◆ 法律知識宣導，如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教育等
- ◆ 各行政單位重要業務宣導
- ◆ 其他與大學生活高度相關之活動

「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博碩士生出國短期研究交換獎學金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宗旨</p> <p>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學術研究水準、培養及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國際合作及相關學術研究，以增進本校學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之意願，特設立此獎學金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究。</p>	<p>敘明本辦法設立宗旨及目標。</p>
<p>第二條 經費來源</p> <p>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p>	<p>敘明本辦法之經費來源。</p>
<p>第三條 申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校博、碩士班在學生。 二、前往國外研究機構進行短期研究，出國期間至少 1 個月（研究期程須於經費計畫執行期間內）。</p>	<p>訂定學生申請資格。</p>
<p>第四條 申請方式</p> <p>一、申請人應檢附以下文件經系所、學院核可後於出國前向國際處提出申請。 （一）研究計畫申請書 （二）國外研究機構邀請函（申請時未取得本文件者，請於出國前補交） （三）其他有利審查文件（限三項） 二、申請以一年四次為原則。申請截止日分別為每年 1 月 15 日、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截止日期若遇國定、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p>	<p>敘明申請程序、須備文件及申請截止日期。</p>
<p>第五條 審核方式</p> <p>申請案送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核定，由國際處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審查結果公告日期視委員會召開日期另定之。</p>	<p>敘明審核單位及方式。</p>
<p>第六條 補助方式</p> <p>一、申請案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核定名單後，依核定名單補助學生出國來回機票。機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前自行墊款購買，以搭乘前往出國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標準經濟艙等為限。 二、同一會計年度內每人以補助一次為原則。</p>	<p>訂定補助標準及原則。</p>

<p>第七條 經費核銷</p> <p>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 15 天內，繳交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之出國報告書，並憑機票相關單據、護照與簽證影本完成核銷作業（12 月返國者，最晚應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繳交核銷資料）。</p>	<p>敘明獎學金核銷規定。</p>
<p>第八條 相關規定</p> <p>一、受補助人若同時申請並獲得本處及其他單位之機票款補助，須擇一領取（機票款外之補助，不在此限）。</p> <p>二、曾獲本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p>	<p>敘明補助注意事項。</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本辦法修訂規定。</p>

# 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博碩士生出國短期研究交換獎學金辦法（草案）

102.1.18 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修訂

##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學術研究水準、培養及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國際合作及相關學術研究，以增進本校學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之意願，特設立此獎學金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究。

## 第二條 經費來源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校博、碩士班在學生。
- 二、前往國外研究機構進行短期研究，出國期間至少 1 個月（研究期程須於經費計畫執行期間內）。

## 第四條 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應檢附以下文件經系所、學院核可後於出國前向國際處提出申請。
  - （一）研究計畫申請書
  - （二）國外研究機構邀請函（申請時未取得本文件者，請於出國前補交）
  - （三）其他有利審查文件（限三項）
- 二、申請以一年四次為原則。申請截止日分別為每年 1 月 15 日、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截止日期若遇國定、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 第五條 審核方式

申請案送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核定，由國際處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審查結果公告日期視委員會召開日期另定之。

## 第六條 補助方式

- 一、申請案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核定名單後，依核定名單補助學生出國來回機票。機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前自行墊款購買，以搭乘前往出國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標準經濟艙等為限。
- 二、同一會計年度內每人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第七條 經費核銷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 15 天內，繳交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之出國報告書，並憑機票相關單據、護照與簽證影本完成核銷作業（12 月返國者，最晚應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繳交核銷資料）。

## 第八條 相關規定

- 一、受補助人若同時申請並獲得本處及其他單位之機票款補助，須擇一領取（機票款外之補助，不在此限）。
- 二、曾獲本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選派優秀博碩士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辦法」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宗旨</p> <p>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博碩士之國際視野，使與國際學術接軌，特選派本校優秀博碩士出國攻讀雙聯學位。</p>	<p>一、宗旨</p> <p>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博碩士之國際視野，使與國際學術接軌，特選派本校優秀博碩士出國攻讀雙聯學位。</p>	條文未修改。
<p>二、獎助對象、名額及金額</p>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p> <p>2. <u>出國攻讀雙聯學位前，已於本校就讀至少滿兩學期之本校已通過博士班資格考之博士班、碩士班或大學部學生。</u></p> <p>3. 每年本校提供每位學生獎學金新台幣<u>十萬至三十萬元</u>。實際錄取名額、金額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雙聯姊妹校當地生活消費水準核定調整。</p>	<p>二、獎助對象、名額及金額</p> <p>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本校已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或碩士班已修讀一學年者、且指導教授已與申請學校教授進行合作研究之博碩士班在學學生，每年五至十名為原則，錄取名額依經費狀況訂定，由本校提供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三十萬元，實際錄取名額依當年經費訂定。</p>	<p>1. 將現行條文分項列舉。</p> <p>2.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第3條，學生出國前須在本校就讀滿兩學期之限制應適用於所有學生。</p> <p>3. 將學士班學生列入獎助對象，以鼓勵本校優秀學士班學生申請五年一貫碩士學位學程。</p> <p>4. 刪除獎助名額每年五至十名原則。</p> <p>5. 調整獎助額度，以符合雙聯姊妹校所在地生活消費水準。</p>
<p>三、甄選方法</p> <p>1.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各系所推薦學生，檢附相關文件由<u>外國學生招生</u>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p> <p>2. 本獎學金每學期甄選一次。</p>	<p>三、甄選方法</p> <p>1.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u>每系</u>所<u>每年最多推選二名</u>學生，檢附相關文件由甄選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p> <p>2. 本獎學金每學期甄選一次。</p>	<p>1. 刪除各系所最多推選二名學生限制。</p> <p>2. 刪除甄選委員會組成敘述。</p>

	3. <u>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及各學院代表一人組成。</u>	
四、 <u>語言能力規定</u> 英語能力： <u>托福iBT成績達79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u> <u>若赴非英語系國家，申請人得提出符合雙聯姊妹校要求之英語或其他語言之語言能力證明。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u>	四、 <u>甄選資格</u> 英語托福成績達 <u>iBT75分(CBT205)或 IELTS6.0。</u>	1. 修訂甄選資格為語言能力規定。 2. 雙聯學位獎學金申請生之語言能力規定比照「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辦理。
五、 <u>申請截止日期</u> 秋季班： <u>4月15日前。</u> 春季班： <u>11月1日前。</u> <u>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以國際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u>	五、 <u>申請截止時間：</u> 秋季班： <u>6月10日。</u> 春季班： <u>12月10日。</u>	修改申請截止日期。實際申請截止日期，國際處將於每學期初公告於國際處網站。
六、 <u>申請資料</u> 1. 申請表 2. 就讀博碩士班期間之 <u>歷年成績單</u> 3. 中、英文自傳及簡歷 4. 中、英文研習計畫書 5. <u>語言能力成績證明</u> 6. 交大指導教授推薦函 7. <u>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限三項)</u>	六、 <u>申請資料</u> 1. 申請表。 2. 就讀博碩士班期間之 <u>各學年成績單。</u> 3. 中、英文自傳及簡歷。 4. 中、英文研習計畫書。 5. <u>系所審查意見書。</u> 6. 交大及所申請學校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封。 7. <u>其他能力證明或個人作品。</u>	1. 刪除標點。 2. 考量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尚無法確認申請學校指導教授，故刪除。
七、 <u>學籍與相關事宜</u> 1. 獎學金的使用不得保留或延用。如同時獲得政府其他獎學金者，需自行擇一，不得同時請領。 2. 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	七、 <u>學籍與相關事宜</u> 1. 獎學金的使用不得保留或延用。如同時獲得政府其他獎學金者，需自行擇一，不得同時請領。 2. 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	1. 部分文字修訂。

<p>出國期間其學業、學籍及兵役之處理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3. 學費繳交方式依本校與姊妹校合約規定辦理。</p> <p>4. 獲本獎學金出國之學生於國外大學所選修的學分與課程，於回國後須檢具其國外大學之成績與學分證明及所申請學校指導教授證明書，經由其所就讀之學系認可後，送教務處註冊組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並於返國後兩個月內提交心得報告及國外大學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至國際事務處。</p> <p>5. 雙聯學位之取得依兩校共同簽訂之雙聯學位修讀合約辦理。</p>	<p>出國期間其學業、學籍及兵役之處理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3. 學費繳交方式依本校與姊妹校合約規定辦理。</p> <p>4. 獲本獎學金出國之學生於國外大學所選修的學分與課程，於回國後須檢具其國外大學之成績與學分證明及所申請學校指導教授證明書，經由其所就讀之學系認可後，送教務處註冊組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並於返國後兩個月內提交心得報告及國外大學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至國際事務處。</p> <p>5. 雙學位之取得依兩校共同簽訂之雙學位修讀合約辦理。</p>	
<p>八、學生之義務</p> <p>1. 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及其監護人，於領取獎學金時須簽訂合約書。若有違反合約書規定者，須繳回已領之獎學金。</p> <p>2. 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須自行購買足夠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之內繳交購買證明。</p>	<p>八、學生之義務</p> <p>3. 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及其監護人，於領取獎學金時須簽訂合約書。若有違反合約書規定者，須繳回已領之獎學金。</p> <p>4. 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須自行購買足夠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之內繳交購買證明。</p>	<p>條文未修改。</p>
<p>九、本辦法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辦法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文未修改。</p>

# 國立交通大學選派優秀博碩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辦法

94年12月9日9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16日9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月18日101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修訂  
102年1月25日101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博碩生之國際視野,使與國際學術接軌,特選派本校優秀博碩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

## 二、獎助對象、名額及金額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出國攻讀雙聯學位前,已於本校就讀至少滿兩學期之本校已通過博士班資格考之博士班、碩士班或大學部學生。
3. 每年本校提供每位學生獎學金新台幣十萬至三十萬元。實際錄取名額、金額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雙聯姊妹校當地生活消費水準核定調整。

## 三、甄選方法

1.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各系所推薦學生,檢附相關文件由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
2. 本獎學金每學期甄選一次。

## 四、語言能力規定

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79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若赴非英語系國家,申請人得提出符合雙聯姊妹校要求之英語或其他語言之語言能力證明。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 五、申請截止日期

秋季班:4月15日前。

春季班:11月1日前。

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以國際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 六、申請資料

1. 申請表
2. 就讀博碩學士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
3. 中、英文自傳及簡歷
4. 中、英文研習計畫書
5. 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6. 交大指導教授推薦函
7.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限三項)

## 七、學籍與相關事宜

1. 獎學金的使用不得保留或延用。如同時獲得政府其他獎學金者,需自行擇一,不得同時請領。
2. 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出國期間其學業、學籍及兵役之處理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3. 學費繳交方式依本校與姊妹校合約規定辦理。
4. 獲本獎學金出國之學生於國外大學所選修的學分與課程，於回國後須檢具其國外大學之成績與學分證明及所申請學校指導教授證明書，經由其所就讀之學系認可後，送教務處註冊組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並於返國後兩個月內提交心得報告及國外大學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至國際事務處。
5. 雙聯學位之取得依兩校共同簽訂之雙聯學位修讀合約辦理。

#### 八、學生之義務

5. 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及其監護人，於領取獎學金時須簽訂合約書。若有違反合約書規定者，須繳回已領之獎學金。
6. 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須自行購買足夠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之內繳交購買證明。

#### 九、本辦法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